

## 执行委员会的改革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以确认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及原则为指导；

重申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其事务的必要性；

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是第18、24、27和28条；

注意到会员国就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在执委会或其附属机构中没有代表的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受到限制表达的观点和关注；

铭记改进在执委会中没有代表的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尤其参加其工作小组和起草委员会，可有助于改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 要求执行委员会：

(1) 对其工作方法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开展审查，以便确保它们有成效、有效率和透明，并确保改进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工作小组和起草委员会；

(2) 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工作小组，为改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向其提出建议；

(3) 向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报此项审查的进展情况，包括任何建议，供大会考虑；

2. 要求总干事在其职权范围内确保为参加执委会讨论的非执委会会员国作出有名牌的适当席位安排。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22日  
A54/VR/9

= = =